《少事事件處理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一、少年乙習慣性曠課,流連於網咖、廟會陣頭、電子遊藝場等地,家庭無力約束管教,校方為導正 其偏差行為,遂依少年事件處理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少年法院調查處理,試問對虞犯少 年,少年法院是否得裁定施以感化教育?請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4號為論述。(25分)

一份組首片	少年虞犯事件,係因 98 年 7 月 31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 664 號解釋,引發諸多討論,而受到關
	注,屬法令基本解釋。
	本題係以討論「虞犯少年,少年法院是否得裁處施以感化教育」爲主軸,強調以大法官會議 664 號
	解釋爲論述,因此,依其說明即可。
	1.何薇玲,100 年少年法總複習講義,頁 55-61。
	2.鄭瑞隆、〈兒少福利體系對少年虞犯的因應與作爲:從大法官解釋 664 號談起〉、《社區發展季刊》、
	第 128 期,頁 48-59。

【擬答】

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 664 號解釋,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就經常逃學、逃家 虞犯少年收容感化教育之規定是否違憲」進行解釋,其 664 號解釋文指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 係爲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尙難逕認其爲違憲;惟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 應儘速檢討改進。」因此,相關論述如下:

- 1.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使經常逃學或逃家而未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犯少年,收容於司法執 行機構或受司法矯治之感化教育,與保護少年最佳利益之意旨已有未符。
- 2.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施以收容處置或感化教育處分,均涉及對虞犯少年於一定期間內拘束其人身自由於一定之處所,而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對人身自由影響甚鉅,其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
- 3.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之保護處分,旨在導正少年之偏差行為,以維護少年健全成長,其目的固屬正當;惟就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而言,如須予以適當之輔導教育,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使其享有一般之學習及家庭環境,即能達成保護經常逃學或逃家少年學習或社會化之目的。

是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22條保障少年人格權,國家應以其最佳利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之意旨有違,應自其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個月時,失其效力。

若解釋公布前,已依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令入感化教育者,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應參酌解釋意旨,自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儘速處理;其中關於感化教育部分,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另爲適當處分。

二、丙因酗酒而犯罪,除科處刑罰外,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執行禁戒處分一年。試問,若丙執行期間 表現良好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應如何進行後續程序?(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免予執行之概念,刑法第89條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8條均有規定。雖保安處分
	執行法第1條已明文揭示該法爲補充性規範,應優先適用刑法之原則性規範,惟本題出題老師特別
	強調「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應如何進行後續程序」,故作答時仍應以保安處分執行法爲主軸。
答題關鍵	利老師上課時不斷強調免予執行與停止執行之異同,果然本次考試便考到免予執行之概念與法條,
	可以說是有上課有保庇啊!
高分閱讀	利老師,保安處分執行法上課講義第三回,第 16~19 頁。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2011 高點矯正職系 全套詳解

【擬答】

- (一)丙因酗酒而犯罪,依刑法第89條第1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又同法條第2項規定, 禁戒期間爲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二)丙於執行期間表現良好,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應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
- (三)一旦免予執行或免除執行處分經裁定後,原處分即喪失執行之效力,未完成之殘餘處分期間,自動失其效力, 受處分人不再受到拘束。故本題丙於裁定免予執行後,即不再執行禁戒處分,直接續行其刑罰之執行。
- 三、保安處分,通常於法院裁判時,與罪刑併宣告之。其處分之執行,亦依裁判行之,惟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論在偵查程序中,或在審判程序中,有應付保安處分之緊急必要者,試問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的規定可以如何處理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雙軌制裁方式併科原則之例外,且其考點在於學理上所稱之事前裁定之部分。
答題關鍵	本題爲利老師上課所一再強調之重點,只要掌握刑法第96條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第2項、第3項,並瞭解事前裁定之原理,即可從容得分。
高分閱讀	利老師,保安處分執行法上課講義第二回,第5頁。

【擬答】

- (一)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保安處分,應依裁判行之」;另依據刑法第 96 條規定:「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由此可知,我國刑法雙軌制裁方式以 併科爲原則,僅於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方爲其例外。
- (二)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審判程序或偵查程序中,若有應付保安處分之緊急必要者,則其處理方式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敘述如下:
 - 1. 值查中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3 項)
 - 檢察官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於偵查中認爲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 2.審判中(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第2項)
 - 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爲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
- (三)所謂「緊急必要時」,係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精神疾病、毒癮、酒癮、花柳病、痲瘋病或性犯罪人心理變態持續發作,對於社會大眾之安全產生一定影響,基於防衛社會、預防犯罪之理念,乃許由法院先以裁定方式宣告保安處分,此爲倂科原則之例外。
- 四、試問一般成年人受保護管束時,若受保護管束人曾犯有毒品犯罪,可進行何程處遇程序? (25 分)

74 /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相關規定之理解。
答題關鍵	本題題意之理解可大可小,同學們可衡量考試作答時間,決定解題方向及內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採驗尿液之對象係指「因毒品犯罪而付保護管束者」,與本題所謂「付保護管束期間方知其曾有毒品犯罪」之情形不甚相同,故同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務必特別留意。另關於採驗尿液部分,若爲前者之情形,則可搭配「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若爲本題之情形,則應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日在总事項」と枕足が空,有局个度と同形。別念似。不然が仅負地が召」と枕足が空
高分閱讀	利老師,保安處分執行法上課講義第一回,第 10~11 頁。

【擬答】

(一)一般成年人受保護管束時,若其曾犯有毒品犯罪,且該次施用毒品罪所處之刑罰已執行完畢,則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進行處遇。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一般成年人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或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 第 10 條之罪)經執行刑罰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採驗尿液。亦即,於保護 管束期間,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受保護管束人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 官補發許可書。
- (三)另由行政院依同條例第25條第3項所定之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可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項所爲之定期尿液採驗,須每三個月至少一次,以書面通知採驗,並於通知書內載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法強制採驗之意旨;而於應受尿液採驗人有事實可疑爲施用毒品時,得隨時採驗。

